

法院公告

周铁恒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福州衡利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铁恒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《汽车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10月26日解除；二、判令被告周铁恒向原告支付车辆租金8535元；三、判令被告周铁恒向原告支付车辆维修费15764元；四、判令被告周铁恒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400元；五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代付的罚款2500元；六、判令被告周铁恒赔偿原告车辆钥匙损失1200元；七、判令被告周铁恒赔偿原告律师费3000元；八、判令被告周铁恒以42399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；九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周铁恒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3月31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）